

邵裘德案白皮书

—请帮助一个被不公正地关押在中国的美国公民

联系人： www.freejudeshao.com

目录

- 1, 内容摘要
- 2, 案件历史
- 3, 释放理由

附录:

- A. 致中国驻美大使的信
- B. 案件历史摘要
- C. 《华尔街日报》文章
- D. 备查的案件材料清单

1. 内容摘要

邵裘德，一个美国公民，由于被不公正地以“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和偷税罪”判处 16 年徒刑，目前被关押在中国上海的青浦监狱。

1) 有关背景

邵裘德 (Jude) 移民后加入美国籍，于 1993 年创立了 China Business Ventures(CBV)公司。希比威公司主要从事出口美国的医疗设备，如 CT, MRI 等到中国，1997 年，公司有 5 位职员，在旧金山和上海都有分公司。

1997 年 7 月上海的某地方税务检查人员来到希比威 (上海) 公司，把公司的会计帐册拿走然后立即对二家中国国有进出口公司开给希比威 (上海) 公司的 53 份增值税发票作重点检查。希比威 (上海) 公司是美商独资企业，曾委托中国的国有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医疗设备到中国 and 支付增值税。

邵裘德被二次索贿，以作为停止“税务检查”的条件，但他都拒绝了。1998年4月，上海的警察突然逮捕了邵裘德，并告诉他说要“教训他，给他上堂课”，接着他被与世隔绝地关押了二十六个月。1998年6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但邵裘德根本无法作任何辩护，因为他连见一下开庭前十天才请到的辩护律师的机会都没有，更不用说查看有关的指控材料。2000年3月，该法院认为邵裘德二项税务罪名成立并判处16年有期徒刑。邵裘德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但该法院拒不接受可证明邵裘德无罪的证据，并且阻挠他向最高人民法院的申诉，使得邵裘德多年来的上诉和申诉始终无果。

2) 释放理由

邵裘德被定罪有如下三项“依据”，但如果在一个公正的司法环境下，这些“依据”很容易被证明是不确实的。

- “希比威公司少付了约\$119,000的增值税”，希比威公司的会计记录却证明已付了所需增值税。

- “邵裘德自我供认有罪”，事实上，邵裘德从没有供认过有罪，上海警察的讯问记录中也没有所谓的“有罪供述”。同时，会计记录与所谓的“有罪供述”也是根本矛盾的。

- “希比威公司根本没有进口过医疗设备到中国”。但希比威公司的货运提单等都可以证明这些进口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并且，这些进口的设备至今仍在中国的医院中使用，这还能假吗？

3) 呼吁帮助

中国的司法系统是政治工具，在这个系统下，邵裘德根本没有希望获得公正。另外，对邵裘德判处的过度刑罚是在任何一个发达国家都罕见的，美国政府需要帮助一个被无辜囚禁的美国公民，请各界也予以帮助，向中国驻美国大使写信，呼吁释放邵裘德（联系地址和信件样本请见附录A）。

2 案件历史

1) 有关背景

邵裘德1962年出生于中国上海，是4个孩子中最小一个。他的母亲曾在国家的上海动物园工作，他的父亲在上海从事进出口贸易，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中，他的父亲被判为“反革命”送到乡下去“劳动改造”，对这些邵裘德记忆犹新。

邵裘德在中国受的教育，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在毕业后工作中，他参与开发了中国银行的商业交易实时处理系统。但邵裘德有更大的抱负，孩提时代所经受的“文革”的疯狂和迫害，使他梦想着美利坚。

1986年邵裘德有机会来到美国波士顿，他学习英语并在Digicom Computers公司工作，开发和安装计算机系统。五年后，在1991年秋季，邵裘德被斯坦福大学录取为MBA硕士生，来到了这所举世著名和难以进入的斯坦福商学院深造。在那里，Jude学习优良，与世界各地的同学们共增右倾，并结下了许多永恒的同学关系。在商学院的第二年，Jude开始考虑下一步该做什么。他决定创立一个贸易公司来充分地利用他对中国和美

国都有了解这个优点。

在 1993 春季，Jude 开始构思形成 China Business Ventures(CBV)这样一个贸易公司来促进美中贸易，他从斯坦福同学和 16 个投资者中获得了首期的\$100,000 启动资金。6 月份，希比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也开始在上海注册，并于同年 11 月份被正式批准美商独资公司。

1994 年至 1996 年间，希比威公司开始出口美国的医疗设备（X 光设备、CT 和 MRI 设备等）供中国的医院使用。销售额逐年递增，1997 年在上海有 15 位职工从事销售、服务等各项工作。

在这期间 Jude 非常频繁地在中美间穿梭，在旧金山有居室，在上海时则睡在办公室里，并加入了梦盼已久的美国籍。

2) 有关案情

1997 年 7 月，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税务所的三个税务检查人员突然来到希比威（上海）公司的办公室作“税务特别”检查。税务检查人员立即挑出了 53 份由二家中国国有的进出口公司开给希比威（上海）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希比威公司的设备必须由这些公司代理才能进口到中国），检查人员接着称，这二家进出口公司并没有对这些开具希比威公司的发票支付过增值税，但不可思议的是，这些税务检查人员并没有去追究这二家国有的进出口公司，相反却以此为借口而把希比威（上海）公司的所有财务帐册全部抱回到他们的办公室以作“进一步的研究”。

几天后当邵裘德打电话给税检队长索要他公司的帐册时，税检队长要 Jude 去一次，然后当面对他说如果希比威公司同意支付 50 万人民币的“税务检查保证金”，那么他将立即把希比威公司的财务帐册全部归还并停止税务检查。

邵裘德感到非常愤怒，觉得这是明显的敲诈且索取贿赂行为。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后，他向财务总监和曾先后担任这二家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陈思诺先生调查了有关事实，结果却发现，希比威公司已经支付了所有的增值税给这二家国有的进出口公司。财务总监和陈思诺先生都再次确认了这 53 份增值税发票是为进口的设备所开具的，希比威公司已经支付进口环节中所需的所有增值税。于是 Jude 打了个电话给税检队长，告诉他说希比威公司不准备支付这笔模糊不清的，可疑的所谓“税务检查保证金”，并指责他有勒索公司的企图。

二个月后该税检队长有突然出现在希比威（上海）公司，这次他把希比威（上海）公司的银行帐户全部冻结，使希比威公司无法开展任何业务。Jude 据理同该税检队长论争，指出希比威公司已支付了所有的有关水款，如果有问题税务部门应该去找那二家国有公司，但税检队长置之不理。

这时有些朋友告诉 Jude 说，该税检队长前不久刚从亚洲的赌城—澳门游玩回来，他的那次旅行的费用都是某个由他检查的公司支付的，所以这些朋友也建议 Jude 以公司的名义请这位税检队长免费到美国去一次，这样一切麻烦都可以解决，在当时不断升级的冲突及明显的索贿压力下，这似乎是解决矛盾的一条捷径。但是，Jude 刚刚成为一个美国公民，对美国的法律当地遵守，觉得行贿是种卑鄙的行为，他更加相信的是公平的市场竞争原则。由于知道没有做错任何事，Jude 坚持拒绝行贿。几个月后，由于帐册被无理扣押，银行帐户被冻结，希比威（上海）公司被迫终止营业。

1998年4月上海的两位刑警拘留了邵裘德，他们告诉Jude说那位税检队长要他们“教训他，给他上堂课”，因为Jude对税检队长不尊重。作为打击普通刑事犯罪的刑警，这二位警察对税务法规和会计规则了解相当得少，于是他们轻信了税检队长所说的一切，再次提出要Jude的公司支付所谓的“税务检查保证金”，当Jude拒绝后他们把他扔进了拘留所，彻底断绝了Jude与外界的一切联系，然后开始组织对希比威公司的指控。

7个月后，警察把案件交给检查官，但一个月后由于“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而被退回。又过了2个月后，警察再次把案件交给检察官，但又被以同样理由退回，最后，1999年5月，在Jude被拘留一年后，警察用不完整的会计帐册和编造的“供述”制作了一份“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几天以后，以该“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作为主要依据，检察官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和偷税罪”对希比威公司起诉，一个月后开庭审理。

3) 两次庭审：不公正和腐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1999年6月16日至18日进行了一审。而Jude仅在三周前刚拿到起诉书。尽管在美国领事馆帮助下，他请到了段祺华律师作为辩护律师，但那时离开庭只有十天了。并且，Jude根本无法作任何有意义的辩护，因为他一直被与外界彻底隔绝地关押着，他也无法在开庭前见到段祺华律师，阅读案件材料，也没有机会审查那份所谓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

毫不奇怪地，九个月后，在2000年3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希比威（上海）公司犯了“虚开增值税发票和偷税罪”，判Jude个人16年有期徒刑。Jude和辩护律师立即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00年5月11日进行了二审，但在庭审中，Jude的辩护律师段祺华却被禁止出示辩方证据。毫不奇怪地，2000年6月6日，上海市高院驳回Jude的上诉，并把他送到了上海青浦监狱，至今他仍被关在那里了。

上海的法院不断地阻止Jude向最高人民法院的申诉，于是他在中国寻求救济的途径已经殆尽。

4) 释放理由

邵裘德被定罪有三项“依据”，但在一个公正的司法环境下，这些“依据”是很容易被证明是不确实的。

法院认定希比威公司仅付了进口代理公司人民币¥98,8万余元的代理费用，“远低于正常进口所需费用”，法院是根据“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中的数据来认定的。但是一年多后当Jude拿到了这份鉴定报告后，他的姐姐也从旧金山等处拿到了希比威公司的有关会计记录，经核对后很明显地发现这份鉴定报告遗漏了三份计人民币¥71,5万余元的付款凭证，如果希比威公司的所有付款记录被正确地计算在内的话，那么法院将得出希比威公司支付的进口费用为人民币170,3万余元这个结论，这个金额是满足包括6%关税、17%增值税在内的所有正常进口所需费用的。希比威公司是支付了所有的进口税的。

法院认定邵裘德向警察“供认有罪”，这里，法院竟然再一次地依据了那

份所谓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在该鉴定报告的第3页和第7页，有二段话声称是 Jude 的有罪供述，引用 Jude 向警察说“我支付陈思诺 8%的开票费”和“我支付陈思诺 6.5%的开票费”。如果这些话是真实的，那么 Jude 和希比威公司当然是有罪的，因为增值税率是 17%。然而，Jude 从没有这样说过，这二句话是编造出来给警察用的。在开庭审判是检查了警察的讯问笔录，但却找不到 Jude 说过这二句话。庭审结束后，在 Jude 和美国领事馆官员的催问下，辩护律师多次向法庭要求提供有关的警察讯问笔录，但法院拒绝，也未给出任何理由。另外，如前所述，希比威公司的会计帐册与上述所谓 Jude 的“供述”也是完全相矛盾的。

法院又认定希比威公司没有真实的货物进口，所有的与进口代理公司的业务都是虚构的。这个认定完全是以国有公司陈思诺经理的虚假供述来作出的，是根本与实际事实不符的，与如下的证据是完全矛盾的：

希比威公司从旧金山向上海发货的货运提单

希比威公司的库存记录显示从进口代理公司处收货

希比威公司的付款记录证明付进口费用给代理公司

最不容争辩的证据是：这些进口设备现在都在中国的医院中使用。

邵裘德有二个错误：1) 在不知情下同腐败的中国国有公司发生业务关系 2) 不按照中国的方式玩游戏行贿政府官员。由于这二个“错误”，一个美国公民将有 16 年在中国的监狱渡过。

很明显，本案中真正犯罪的是中国的国有公司，他们把希比威公司支付给他们的增殖税侵吞掉了，但是税务检查人员，警察和法院不敢去碰这些国有公司：因为其中的一个公司是上海市公安局所拥有的。所以法院牵强地判决说希比威公司“指使”了这些公司去偷税。但希比威公司支付了全额税款，为什么会去指使别人偷税呢？指使别人偷税对希比威公司没有任何好处，最基本的是，希比威公司和邵裘德都是国有公司犯罪的受害者。

另外，有三次 Jude 和他的家属被明显地索贿来作为避免麻烦的条件：1) 当税检队长把希比威公司帐册无故地拿走后的当面索贿 2) 当警察拘留了邵裘德后 3) 当邵裘德被逮捕后他的母亲和姐姐被索要人民币 300 万元来“使案子轻易的处理掉”。如果希比威公司和 Jude 真的是有非法行为，这当然是一个明知的举动。然而，Jude 知道他是无辜的，所以他坚决拒绝行贿，因此也得罪了那些政府官员，于是，他们给 Jude “上了一堂课”，让他知道中国法院的偏向性和审判的不公正性。正因为如此，Jude 是没有希望在中国的司法系统下获得公正的。

美国政府需要给一个被不公正监禁的公民给予支持并呼吁释放 Jude。

附录 A：请国会议员给中国驻美国大使写信的样本信

APPENDIX A
SAMPLE LETTER TO CHINESE AMBASSADOR FOR
CONGRESSPERSON'S LETTERHEAD & OTHER CONTACT
INFORMATION

June 9, 2003

Ambassador Yang Jiech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States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300 Connecticu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08

Dear Ambassador Yang:

I am writing to request your help on a matter important to the U.S. Government. An U.S. Citizen, Jude Shao, has been imprisoned in Shanghai's Qing Pu prison since April of 1998. Mr. Shao is serving a 16-year sentence for Tax Evasion and falsely issuing VAT invoices. However, evidence developed by Mr. Shao subsequent to his conviction indicates that he is innocent and should be released.

On behalf of the U.S. Government, I am asking you to review this case and to consider releasing Mr. Shao because:

1. The evidence indicates Mr. Shao is innocent
2. The 16 year sentence is far in excess of what any criminal code would provide for in any other industrial country in the world
3. Concern for Mr. Shao's health

I will call to follow-up with your office. In the meantime,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want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that might be useful in the evaluation of this request. Thank you in advance for your consideration.

Sincerely,

Congressperson

=====

Othe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hinese Ambassador:

Phone 202 328 2500

Fax: 202 588 0032

Email: chinaembassy_us@fmprc.gov.cn

附录 B: 邵裘德案的阶段简要

1993 年

6 月份，邵裘德到上海注册了希比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一个美商独资公司

1994 年——1996 年

公司从美国出口医疗设备（CTs 和 MRI）到中国的医院，规模发展到有 15 位职员

1997 年

7 月，三位当地税务检查员到希比威公司作“税务特别检查”，把希比威公司的所有帐册等抱回他们办公室作“进一步研究”

第二天，税检队长说如果希比威公司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税务检查保证金”，则立刻停止税务检查，Jude 拒绝了。

1998 年

4 月，上海的警察以偷税名义拘留邵裘德，随后将 Jude 与世隔绝地关押了 26 个月

1999 年

6 月 16-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庭审前邵裘德根本看不到案卷材料，也见不到辩护律师

2000 年

3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警察制作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只付了 98,8 万元的进口费用，远低于正常进口所需之费用，从而犯了二项税务罪行，邵裘德根本未给予任何机会阅读该鉴定报告。

邵裘德被判处 16 年有期徒刑并送到上海青浦监狱一直至今。

2001 年

Jude 的姐姐从旧金山等处取回希比威公司的帐务档案和上海的辩护律师帮助 Jude 在 3 月份获得了“司法会计鉴定报告”的复印件。

从希比威公司帐册中发现鉴定报告遗漏了三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71,5 万余元的希比威公司付款凭证，而这正是法院认定希比威公司少付的税额。

邵裘德向上海高院申诉，要求推翻原判

上海高院拒绝听取证据

2002 年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阻挠邵裘德向最过人民法院的申诉.
邵裘德被囚达 4 年之久.

附录 C: 《华而街日报》文章

附录 C

华尔街时报文章 (2002 年 4 月 9 日)

中国法院令投资者不寒而栗

(上海。记者 Karby Leggett) 十年前, 邵裘德带着成功和财富的梦想回到中国, 今天, 这位美国商务人员却在上海郊区的一所监狱中忍受煎熬, 这种令人惊愕的反差展示了在中国经商而时常会面临的危险处境。

二年前, 邵先生, 一位美国籍移民, 被上海的法院认定 骗逃了国家约\$393, 000 的税收而判处 16 年有期徒刑。邵先生坚持说他是无辜的。他和他的家属说, 法院和公安机关以前不给他机会来搜集可以证明他无罪的证据。而法院的文件显示, 判他有罪依靠的是如下二项证据: 一个被 证明有大量骗税行为的中国籍个人的供述和公诉方说邵先生在被单独关押期间曾作过但邵先生本人却否认作过的所谓有罪坦白。

经过一年多的核查法院、银行、财务会计等有关材料, 邵先生说他现在可以证明他的清白无辜了。但是现在他却遇到另一个障碍: 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显得很不愿意裁定重审此案, 他和他的家人说, 因为重审就可能把上海法院所犯的令人难堪尴尬的错误暴露出来了。

“庭审时, 我根本无法为公司和自己进行辩护, 因为我一直与世隔绝地被关押着”, 邵先生在最近请美国驻沪领馆转交给布什总统的信中说, “根本没有实事求是, 公平公正而言。”

市税务和公安的官员都拒绝对此案作评论, 曾经驳回上诉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戴友文法官也拒绝对此案的一些问题作答。

随着中国对外国投资越来越有吸引力, 邵先生的处境却及时地提醒人们注意到一个司法独立难以保证和税务法规模糊多变的国家中经营的危险性。现有 39 位美国籍人士, 大多数都是像邵先生那样的华裔人士, 因被判犯获取国家机密、行贿和偷税等罪名而被关押在中国。

但是几乎任何一个在中国被逮捕的人士都面临一系列的问题。获得律师的帮助, 尽管中国的法律对此有保证, 在实践中却常常受到限制甚至被拒绝, 中国和西方的律师都这么说。中国的警察也经常用一些西方国家不允许的方式手段来获取证据, 并且由于许多涉嫌的犯罪都在不同的程度上与中国政府有关, 强有力的政治暗潮常常左右着法院的审理、歪曲有关的证据和影响法官, 中国出庭律师们这么说。

尽管关押所有在上海的外籍人士的上海青浦监狱拒绝了对邵先生面对面采访的要求, 但他的遭遇却可以通过他在狱中写的笔记、采访他在上海的家属以及阅读法院文件来整合出来 (自从被送到青浦监狱后, 他被允许与外界通信, 他常常请美国驻沪领馆递送文件)。

邵先生在上海出生并长大, 大学毕业后于 1986 年离开上海去美国。后来他到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学习, 1993 年毕业后他和一些斯坦福大学的校友们设立了一个贸易公司, 叫做希比威贸易公司, 邵先生具体负责上海子公司的经营进口医疗设备的业务。

麻烦的初兆于 1997 年发生; 税务稽查人员来到邵先生位于市中心的办公地点进行“特别稽查”并且拿走了他们的财务帐册, 当邵先生到税务机关去申诉是, 却被告知说除非他付约 6 万美元的“税务保证金”, 否则“特别稽查”将一直进行下去。邵先生说当时他拒绝了这一要求, 认为这里已经有错。

邵先生继续在中美之间奔波, 但 1998 年 4 月的一天他又回到中国刚到上海机场后不久就被公安人员带走了。据邵先生本人、他的家属以及他后来聘请的律师说, 他被单独关押在一家地方旅馆有一个多月, 没有被允许与家人或律师打电话。中国的官方在带走邵先生后确实通知了美国领事馆。被单独关押一个多月后, 邵先生以涉嫌偷税而被正式逮捕, 送到了上海市看守所, 然后公安机关继续对案件进行了近一年的侦察。在这期间, 据邵先生的姐姐和

家属说，邵先生只能定期在一张纸片上写一句话给家属，他说他无法见律师。

1999年6月，上海的一个法院决定了邵先生的命运：审判长周芝国法官认定他少交了约253,000美元的销项税给当地政府并且用虚开的增值税发票抵扣了约14,000美圆的进项税。9个月后，判决书下来了：邵先生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是所有在中国被判刑的美国公民中最长的。

中国法律专家说上海的公安机关和法院在邵先生的案件上至少已经违反了他们自己的一项规定，邵先生直到开庭前一周才见到他的辩护律师，而中国的法律规定他可在几个月前就获得律师的帮助。并且，他的律师和家属对法院判决的依据始终有疑问。第一，公诉方说邵先生在被单独拘禁期间曾作过有罪坦白，而邵先生一直否认作过有罪坦白；第二，陈思诺，一位因把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给邵先生而一同受审的本地商人，在庭审时说是美国商人指使他提供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但邵先生否认这个指控。陈先生被认定犯有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而判处有期徒刑12年。

令人不安的还有，据邵先生的姐姐和母亲说，公安和政府官员在二个不同的场合曾提出要求他们付约300,000美圆的现金，称“这样可以使案子容易处理。”

自从一年多前被送到青浦监狱后，他的家属帮他找到了他以前的手提电脑和一些重要的证据，其中有曾被法院认定他少缴的税项的付款记录。这些付款记录，据他说，正好等于法院曾经认定他少缴的税的数额。

“法院，”邵先生最近从监狱写出的信中说，“犯了很简单的会计错误。”

附录 D：备查的案件材料

APPEDIX D
LIST OF DETAILED DOCUMENTS AVAILABLE

1. Chronology of contacts and resulting action
2. Jude's letter dated 9/8/02 to Ambassador Clark Randt
3. WSJ article dated 4/9/02
4. Greg McDonald's email outlining legal/political action dated 11/7/01
5. Proposal from Washington D.C. lobbyist dated 10/8/02
6. Jude Shao letter to GSB '93 class, "An innocent American citizen calling for justice in China" dated July 2002
7. Chuck Hoover's "Jude Shao Case Facts & Chronology" dated 11/26/02
8. Chuck Hoover's sample letter requesting political assistance
9. Email Correspondence from Jude: 12/1/00 - 10/11/02
10. List of CBV Investors & Officers (found in old file)
11. Written Correspondence from Jude to Chuck Hoover
12. Correspondence To and From Government Officials
 - Jude to Ambassador Randt
 - Chuck to Senator Boxer
 - Senator Boxer to Hoover
 - Senator Boxer to State Department
 - State Department to Hoover
 - Hoover to Feinstein's office
 - Representative Baldwin to Ambassador Randt
13. Jude's denial of "confessions" used as evidence in Trial
14. Judicial Accounting Audit (document used to convict Jude)
 - Chinese version
 - English Version
 - Jude's rebuttal to Audit
15. Court Documents (English & Chinese)
16. Relevant Laws of China (English & Chinese)

